

化工产品对外贸易预警信息

第3期
(总第72期)

衢州市化工产品对外贸易预警机制示范点办公室

2014年3月20日

本期导读

预警信息:

欧盟生物灭杀剂新法规将对我省企业出口造成重大影响...	2
日本对我国TDI开展反倾销调查.....	3
美国采取重要步骤削减HFCs.....	4
印度对进口苯酚征收临时反倾销税.....	4

衢州企业:

前两月衢州出口农药产品持续发力.....	5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司企业管理处李昶副处长 来巨化调研.....	5
巨化一发明专利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	6

REACH相关:

欧洲执行危险化学品进出口新法规.....	7
中国已使用化妆品原料名录寻求增补意见.....	7
欧新增2种允许食品接触化学品.....	8

法律法规:

浙江省出口产品反倾销应对办法.....9

预警信息

欧盟生物灭杀剂新法规将对我省企业 出口造成重大影响

欧盟委员会于2013年9月1日开始正式实施《生物灭杀剂法规》（简称BPR），给予相关企业两年的过渡期，计划于2015年9月1日前完成评估和完善工作。欧盟化学品管理局（ECHA）将于2015年开始对该法规的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虽然出口欧盟企业有两年的过渡期，但为了符合BPR法规的相关要求，出口企业仍有大量的准备工作需要完成，并将对我省纺织、服装、鞋类、家具、玩具、塑料、橡胶等9大类产品带来重大影响，涉及年出口额约200亿美元。虽然该法规公布实施已有一段时间，但我省企业目前对此法规内容了解不多，认识和应对的措施方面还不到位，存在等待观望的想法，如果不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过渡期满后将直接影响相关产品的出口。

BPR法规的适用范围不但包括原生物杀灭剂指令中具有生物杀灭用途的有效成分（活性物质）和生物杀灭剂制品本身，还增加了经生物杀灭剂处理的物品。其中，生物杀灭剂分为消毒剂、防腐剂、害虫防治剂和其他生物杀灭剂等4大类，包括人类卫生消毒剂、公共健康消毒剂、兽医类消毒剂、食品及饲养区域消毒剂、饮用水消毒剂、贮存防腐剂、薄膜防腐剂、木材防腐剂、纤维防腐剂、建筑材料防腐剂、液体制冷防腐剂、除黏菌剂、金属加工液防腐剂、灭鼠剂、杀鸟剂、软体动物杀灭剂、杀鱼剂、杀虫剂、驱避剂、其它脊椎动物防治剂、防污剂、尸体/动物标本防腐剂等22种产品；经生物杀灭剂处理的物品是指在生产和储藏环节中使用生物杀灭剂进行处理的物品，包括纺织品、服装、鞋类、皮革、塑料、橡胶、玩具、家具、涂料等。

BPR法规要求生物杀灭剂产品投放欧盟市场前须满足：该产品含有的具有生物杀灭效果的活性物质经欧盟评估，被批准确认为无毒或低毒物质；该产品的出口商或生产商事先提交产品实验数据，并取得欧盟或其成员国的授权。

BPR法规要求经生物杀灭剂处理的物品投放欧盟市场前须满足：该物品所使用的生

物杀灭剂中所含活性物质已取得欧盟批准；该物品应加贴标签，向消费者告知在生产和储藏等环节所使用的生物杀灭剂类型、处理方法等信息。

同时，BPR法规还设置了实验数据共享制度。出于减少脊椎动物实验的目的，欧盟只会向过渡期内已提交实验数据的企业和过渡期后先行提交实验数据（过渡期已授权的物质不再受理）的企业授权，而其他企业必须向已获授权的企业申请数据共享并支付费用，否则只能退出欧盟市场。

BPR法规对我省相关产品出口欧盟带来影响是重大的。如生物灭杀剂产品要获得欧盟授权进入欧盟市场，需要耗费巨大的时间和资金，而无法获得欧盟的批准，产品将从2015年起就无法进入欧盟市场。

为了加强应对工作，我省政府相关部门、对外贸易预警点和企业需高度重视，开展分工协作，减少该法规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首先是政府要就BPR法规的内容等加强在行业和企业宣传，引导企业加强对BPR法规的重视，及早应对。其次，预警点要及时将相关信息通报企业，组织行业内企业开展研究工作，拟定应对策略。最后，企业作为应对主体，应根据自身产品情况，积极开展技术创新研究，分步开展应对工作。对生物杀灭剂生产企业要加强实验数据及相关资料的收集，利用相关数据资料制作申请材料，及时向欧盟申请授权。出口经生物杀灭剂处理物品的企业要积极寻找具有资质符合欧盟标准的企业开展合作，并在出口欧盟时按BPR法规要求做好产品的标签标识，以免产品出口受到影响。

（来源：省厅公平贸易局）

日本对我国TDI开展反倾销调查

日本政府部门2月14日宣布对中国产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展开反倾销调查。日本财务省当天发布的公告称，去年12月，日本三井化学株式会社向财务省提出反倾销调查申请。日方将就此展开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和世界贸易组织相关规定以及日本相关法令做出是否征收反倾销税的判断。调查原则上将在一年内结束。

日本财务省和三井化学提供的数据显示，2012财年日本进口的中国产甲苯二异氰酸酯数量为1.4万吨，约占日本国内需求量的19%。2012年我国TDI出口总量为8.2万吨，因此出口日本国的TDI占总出口量比重为17%。

目前TDI国产货和外资企业的质量差距比较明显，从中国出口国外的多是巴斯夫等外资工厂货源，国产企业很少出口。因此对国产工厂业绩影响不大。

（来源：生意社）

美国采取重要步骤削减HFCs

日前，美国环保部(EPA)宣布减少超级温室气体—HFCs的使用，并将对一系列环保替

代品打开市场的大门。美国环境调查机构(EIA)对此表示欢迎。EPA的行动给国际社会传递出了一个强烈的信号，即美国正认真应对气候变化，并推动蒙特利尔议定书对此进行修订，在全球范围内减少破坏环境的有害气体的使用。

HFCs是一类人工合成的化学品，主要应用于制冷、空调和发泡行业，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规定，它是替代破坏臭氧层物质的替代品。目前，HFCs已经对环境产生了非常严重的影响，其GWP值是CO₂的成百上千倍。可喜的是，环保替代品目前已经有商业化的发展，替代品的品种和产量都不断增加。

EIA国际政策顾问Mark W. Roberts说：“美国已经落后于欧盟，全球很多国家都在使用低GWP值的HFCs替代品。当然，奥巴马总统政府在其‘气候行动计划’中也表明，美国正在禁止一些HFCs的使用，并对低GWP值的替代品开放市场，这将使得美国在国际社会中成为削减有害化学品使用的领导者。”

EPA正在禁止HFCs应用于超市、汽车空调和建筑保温发泡。欧洲、日本和澳大利亚政府已经出台或实施相应的法规推动HFCs的替代。此次EPA的行动是美国政府支持环保替代技术的使用和帮助美国行业引领全球开发和使用新一代制冷剂的首要一步，也是重要一步。

EIA环境和HFC政策分析师Danielle Gagne指出：“通过禁止超市使用有害的制冷剂，EPA正向行业传达一个强烈的信号，即他们必须采取‘清洁行动’，使用更环保的制冷剂。美国超市行业HFC每年的排放量大约为3,200万磅，相当于1,200量汽车的排放量。”

EIA支持EPA的行动。蒙特利尔议定书197个缔约国将再次会晤，在国际范围内讨论美国提出的削减HFC的议案，EIA衷心希望美国国内的举动可以在全球产生积极的影响，推动各个国家采取多种削减HFCs的措施。

来源：暖通空调线)

印度对进口苯酚征收临时反倾销税

3月5日，印度商工部对原产于中国台湾和美国的苯酚作出反倾销初裁。其中，对台湾地区企业征收46.07-193.9美元/公吨的临时反倾销税；美国企业为146.09美元/吨。

2013年5月，印度对原产于中国台湾和美国的苯酚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

(来源：中化新网)

衢州企业

前两月衢州出口农药产品持续发力

今年1-

2月，衢州地区共出口农药及除草剂产品重量1800吨、货值1500万美元，同比增长420%和368%，出口量价持续发力。

自2013年以来，衢州地区农药行业出口生产企业持续向好，全年共出口农药、除草剂系列产品约8500吨，金额约5700万美元。分析其中增长原因，一是全球粮食需求持续增长，农药刚性需求增长趋势明显。全球植物病虫害抗性增强，病虫害发生趋于严重和复杂，市场对新型农药品种需求迫切。二是产业政策助推农药出口。由于环保要求越来越严格，高毒农药品种基本淘汰完毕，环境友好型制剂市场份额大幅提升。

衢州辖区出口农药、除草剂产品主要有草甘膦、敌草隆、毒死蜱、二甲戊灵乳油、戊唑醇乳油、高效氯氟菊酯等。目前产品出口增长势头较猛，小包装制剂出口形势向好。为做好农药产品出口质量安全，衢州局一是提前介入，积极帮扶企业提高产品企业产品质量意识，杜绝不合格产品流向国外市场；二是加强产品危险特性分类鉴定和包装鉴定，建立产品档案和包装档案，指导企业对危险货物包装复查把关，杜绝不合格的包装出口；三是加强快速核放工作，在确认货物包装安全性及其数重量符合要求后，及时出具证书，保证货物快速通关。

(来源：衢州检验检疫局：先政清)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司企业管理处李昶副处长 来巨化调研

2月28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司企业管理处副处长李昶一行在衢州市科技局杜长青副局长、知识产权局吕燕萍副局长陪同下到巨化就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作展开专题调研。

专题调研由技术中心周强副主任主持。会上，技术中心周强副主任和生产运营部质量标准科张红英科长分别对公司知识产权管理情况和公司知识产权体系建设情况作了简要汇报，与会代表就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的验收指标进行了深入交流，对知识产权的侵权、专利布局、专利分析等热点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

李昶副处长在肯定巨化知识产权体系建设方面所做工作的同时指出，巨化要进一步深化“贯标”工作，不断改进和完善公司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要注重竞争与合作，尤其是要加强与国际知名企业之间的专利技术交叉许可，以应对专利纠纷；要根据产业特点，加快构建核心技术专利群和产业上下游专利群等系统化的专利布局；要拓展专利信息的应用领域，发挥专利信息分析的多重价值，构建完善的专利预警体系，规避知识产权风险、提高创新度；要综合考虑产品市场特点和目标国家因素，加紧国际专利的申请步伐，夺回知识产权的海外话语权。

李昶副处长表示，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培育是实现以上要求的路径，最终目标是协同企业的知识产权体系与该企业的整体战略步调一致，加快推动企业的国际化和全球化进程。

（来源：巨化集团公司）

巨化一发明专利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文公示，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一种氟化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专利号：200610146058.2）”荣获第十五届中国专利优秀奖，这是

衢州首次捧回国家专利奖。

中国专利奖是我国针对发明创造设立的最高政府奖项，代表着中国自主创新的最高水平。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新型催化剂已经在工业化装置上进行了应用，成本远低于进口催化剂。催化剂的研发成功，摆脱了催化剂进口的束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实现了国产化，在行业中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

（来源：巨化集团公司）

REACH相关

欧洲执行危险化学品进出口新法规

自2014年3月1日起，事前知情同意（PIC）法规(The Prior Informed Consent Regulation)修订版正式执行，标志着高危险性化学品进出口新法案开始实施。此外，ECHA将接手PIC法规的管理和技术工作。

PIC法规负责管理欧共体和第三国之间的高危险性化学物进出口，是鹿特丹公约在欧盟范围内的具体实施。只有在接受国被通知的情况下，高危险性化学品才能进行出口，某些情况下，还必须获得进口国的明确同意。法规意在促进危险化学品在国际贸易中的责任共摊，促进国际合作，并通过向接收国传递安全储藏、运输、使用和处置该类化学品的信息，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安全。

新的PIC法规和REACH以及CLP法规保持一致的，同时也参照了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ECHA目前接手了PIC法规的技术和管理工作，制定政策的工作仍然归欧洲委员会环境总署。

3月1日起，ECHA开始处理出口通报和明确同意，预计在2014年完成约4000份的PIC

通报。目前，PIC法规将继续使用欧洲现有危险化学品进出口数据库（ESEXIM）作为通报工具。预计在今年9月，欧盟境内的企业可以通过新的ePIC工具来更好地进行通报。

（来源：瑞旭技术）

中国已使用化妆品原料名录寻求增补意见

2014年3月11日，CFDA发布《关于组织收集《已使用化妆品原料名称目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食药监药化管便函〔2014〕47号），邀请各化妆品生产企业对照征求意见稿目录，提出增补意见。意见征求截止于2014年3月31日。

此次收集的是已在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产品中使用，但尚未列入征求意见稿的

化妆品原料。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第一批、第二批《已批准使用的化妆品原

料名称目录》以及《化妆品卫生规范》（2007年版）表4、表5、表6、表7中列明的防腐剂、防晒剂、着色剂、染发剂等原料，未列入征求意见稿的，CFDA将组织统一规范和增补，无须重复提出增删意见。

（来源：瑞旭技术）

欧新增2种允许食品接触化学品

2014年3月3日，欧洲官方公告发布（EU）No 10/2011《欧盟塑料食品接触材料法规》修订法案（EU）No 202/2014，将新增2种物质至（EU）No 10/2011附录I中。修订法案将于2014年3月24日正式实施。

根据（EU）No 10/2011，只有被列入附件I中的物质才能被作为允许添加的物质使用在相应的塑料中。这两种物质分别为：

- 2-苯基-3,3-二（4-羟苯基）苄甲内酰胺(CAS NO.：6607-41-6)
：只使用在聚碳酸酯共聚物中的共聚单体中。
- 间苯二甲基异氰酸酯(CAS NO.：3634-83-1)
1)：只作为共聚单体，使用在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聚合物薄膜多层膜中层薄膜的生产

中。

（来源：瑞旭技术）

法律法规

浙江省出口产品反倾销应对办法

《浙江省出口产品反倾销应对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4月1日起施行。

省长

2014年2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第一条

为了维护公平贸易秩序，增强企业抵御国际市场风险的能力，鼓励企业维护自身正当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企业出口产品反倾销应对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出口产品反倾销应对活动包括预警、协调、应诉、评估等。

第三条

出口产品反倾销应对工作应当遵循防范在先、积极应对、权责明确、分工协作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商务部门）负责指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出口产品反倾销应对工作，建立健全应对工作机制。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职责提供下列协助：

（一）财政行政主管部门为出口产品反倾销应对工作提供必要财政支持；

（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为出口产品反倾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工作提供人力资源支持；

（三）外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为赴境外处理出口产品反倾销突发事件的任务审核（审批）和证件办理提供便利并开通绿色通道。

各级海关依法向商务部门提供与出口产品反倾销应对工作有关的统计信息、咨询服务等。

第六条

有关行业组织（包括被省商务部门确定为对外贸易预警示范点的行业组织和未确定为对外贸易预警示范点的行业组织，下同）应当发挥自律和协调作用，收集、核实、报送有关信息，组织、协助企业开展出口产品反倾销应对工作。

第七条

有关企业应当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完善企业会计制度，规范出口行为；及时

向有关行业组织报送出口产品反倾销案件的信息，配合商务部门和有关行业组织的出口产品反倾销应对工作，并履行应诉主体义务。

第八条

鼓励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组织为出口产品反倾销工作提供专业服务。中介组织参与出口产品反倾销应对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与委托人之间的约定，维护委托人利益。

第九条

商务部门和有关行业组织应当组织开展出口产品反倾销宣传和培训，帮助企业提高应对

意识和能力。

企业应当完善内部培训制度，提高自身应对意识和能力。

第十条

鼓励企业通过技术创新、市场拓展、境外投资等方式避免出口产品反倾销或者减少反倾销措施造成的损害。

第十一条

对外贸易预警示范点的行业组织（以下简称预警点行业组织）负责收集涉及本行业出口产品的反倾销预警信息（以下简称预警信息）。

鼓励非预警点行业组织开展预警信息的收集、报送工作。

第十二条

企业获知预警信息的，自获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报送有关行业组织；情况紧急的，可以直接报送所在地商务部门。

预警点行业组织获知预警信息的，自获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报送所在地商务部门、通知有关企业，并提出应对建议。

商务部门获知预警信息的，自获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知有关行业组织和企业，并提供应对指导意见。

第十三条

省商务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应当组织召开预警通报会；认为应诉过程中有关事项需要协调的，应当组织召开应诉协调会。预警通报会或者应诉协调会可以由省商务部门委托设区的市、县（市、区）商务部门或者有关行业组织组织召开。

第十四条

出口产品反倾销案件调查机关立案后，由涉案产品所在行业的预警点行业组织承担组织应对职责；涉案产品所在行业无预警点行业组织或者省商务部门认为有必要的，省商务部门应当协调确定相关行业组织承担组织应对职责。

预警点行业组织或者经省商务部门协调确定承担组织应对职责的行业组织，应当采取下列应对措施：

（一）组织、督促涉案企业参与应诉；

（二）指导涉案企业配合出口产品反倾销案件调查机关的调查；

（三）组织、协助涉案企业开展磋商、谈判等工作；

（四）涉案企业包括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企业的，与国家或者相关地方的有关行业组织进行沟通、协作。

第十五条

有关行业组织在出口产品反倾销案件应诉过程中组织无损害抗辩的，其在聘请律师、制定应诉方案时，应当充分听取参与无损害抗辩企业的意见。

国家有关行业组织在出口产品反倾销案件应诉过程中组织无损害抗辩的，商务部门和有关行业组织负责协助。

第十六条

涉案企业或者有关行业组织决定应诉的，应当自应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决定应诉的信息报送所在地商务部门，由所在地商务部门报送省商务部门。

被出口产品反倾销案件调查机关选为强制应诉的企业决定不应诉的，企业应当自出口产品反倾销案件调查机关公布强制应诉企业名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商务部门说明不应诉的理由。

第十七条

出口产品反倾销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行业组织或者应诉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商务部门，并提出应对意见或者建议：

- （一）出口产品反倾销案件调查机关实施歧视性政策或者调查方式的；
- （二）应诉企业之间存在分歧，相关行业组织协调存在困难，可能影响应诉结果的。

第十八条 应诉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排斥其他涉案企业应诉；
- （二）诋毁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损害其他应诉企业利益；
- （三）采取其他可能对应诉秩序或者行业整体应诉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

第十九条

有关行业组织或者应诉企业在应诉过程中需要非应诉企业提供有关材料的，应当与非应诉企业签订保密协议，并合理使用取得的材料。

第二十条

出口产品反倾销案件调查机关或者进口国（地区）出口产品反倾销案件利害关系方发起复审，应诉企业决定参加复审的，相关行业组织予以协助。

出口产品反倾销案件调查机关或者进口国（地区）出口产品反倾销案件利害关系方未发起复审，但相关行业组织认为出口产品反倾销措施对本行业有不利影响的，由相关行业组织协调应诉企业发起复审。

商务部门认为出口产品反倾销措施对本行政区域相关行业有不利影响的，应当建议应诉企业或者相关行业组织发起或者参加复审；应诉企业或者相关行业组织拒绝发起或者参加复审的，应当向商务部门说明拒绝的理由。

第二十一条

涉案企业或者有关行业组织认为出口产品反倾销案件需要国家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的，经由所在地商务部门向省商务部门提出申请。

省商务部门认为出口产品反倾销案件需要国家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的，应当向国家商务部门提出开展多（双）边交涉等应对措施的申请。

第二十二条

涉案企业或者有关行业组织认为出口产品反倾销案件涉及的事项违反世界贸易组织规则，需要提交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构裁定的，经由所在地商务部门向省商务部门提出申请。

省商务部门认为出口产品反倾销案件涉及的事项违反世界贸易组织规则，需要提交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构裁定的，应当向国家商务部门提出申请。

第二十三条

预警点行业组织负责建立本行业出口产品反倾销案件档案，按年度对涉及本行业的出口产品反倾销措施进行行业影响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送所在地商务部门，由所在地商务部门报送省商务部门。

第二十四条

参与出口产品反倾销应对工作的有关部门（机构）、行业组织、中介组织和企业，应当对出口产品反倾销案件的应对策略和应诉方案核心内容等重要信息以及应对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第二十五条

应诉企业有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商务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通报。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有关行业组织、中介组织和企业泄露出口产品反倾销案件的应对策略和应诉方案核心内容等重要信息的，由商务部门予以警告，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有关行业组织、中介组织和企业泄露应对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二十七条

商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获知预警信息后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通知有关行业组织和企业，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泄露应对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三）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预警信息是指在出口产品反倾销案件调查机关立案前获知的涉及出口产品反倾销的信息，以及在立案后对出口产品反倾销应对工作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4年4月1日起施行。

来源：浙江省商务厅)

报：省商务厅公平贸易局，朱建华副市长，童子侃副秘书长、市府办流通涉外处。

送：市商务局领导，市贸促会领导，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发：化工外贸预警领导小组成员，各相关单位、企业。

编辑单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衢州市支会、衢州市国际商会

地址：西区白云中大道37号 网址：www.qzccpit.org 邮箱：qzccpit@163.com

电话：0570-8356617、0570-8021016

传真：0570-3030000